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98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	002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毅	姚毅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电话	0519-85156003	0519-85156003
电子信箱	stock@qhsh.com.cn	stock@qhs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一)主营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药品(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预灌封注射剂)、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农副产品(除专项规定)收购;自有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拥有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及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及原料药在内的46个品规,主要产品为活性酶和多糖类两大系列生化药物。其中活性酶品种主要有胰激肽原酶系列、复方消化酶胶囊Ⅱ;多糖类品种主要有肝素钠及肝素类系列品种。

种类	主要品种
活性酶类	胰激肽原酶系列
	复方消化酶胶囊Ⅱ
	门冬酰胺酶系列
多糖类	肝素钠系列
	依诺肝素系列
	达肝素钠系列
	那屈肝素钙系列

·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1.胰激肽原酶系列:胰激肽原酶、注射用胰激肽原酶、胰激肽原酶肠溶片(商品名:怡开)。本品为血管扩张药,有改善微循环作用,主要用于微循环障碍性疾病,如糖尿病引起的肾病,周围神经病,视网膜病,眼底病及缺血性脑血管病,也可用于高血压病的辅助治疗。

2.复方消化酶胶囊Ⅱ(商品名为“千红怡美”):微丸定点释放制剂。本品为助消化药,用于食欲缺乏,消化不良,为医院处方和OTC双跨性的药品。

3.门冬酰胺酶系列(门冬酰胺酶(埃希)):注射用门冬酰胺酶(埃希),本品适用于治疗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简称急淋)、急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急性单核细胞性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霍奇金病及非霍奇金病淋巴瘤、黑色素瘤等。

4.肝素钠及低分子肝素系列:

(1)肝素钠系列:肝素钠、肝素钠注射液、肝素钠封管注射液。

肝素钠注射液用于预防血栓形成或栓塞性疾病如心肌梗塞、血栓性静脉炎、肺栓塞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也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器械的抗凝处理。

肝素钠封管注射液用于维持静脉内注射装置(如留置针、导管)的管腔通畅,可用于静脉内放置注射装置后,每次用药后以及每次采血后使用本品。本品不能用于抗凝治疗。

(2)依诺肝素钠系列:依诺肝素钠、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用于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血内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栓塞,伴或不伴有肺栓塞,临床症状不严重,不包括需要外科手术或溶栓剂治疗的肺栓塞;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及非Q波心肌梗死,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治血栓形成。

(3)达肝素钠系列:达肝素钠、达肝素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如: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Q波型心肌梗死。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4)那屈肝素钙系列:在外科手术中,用于静脉血栓形成中度或高度危险的情况,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

(三)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并重的市场开拓营销模式。

国内制剂营销市场:公司实施多元化的销售模式:自营模式、招商模式、渠道齐头并进。公司拥有600多名从事学术推广、营销等专业队伍,在国内主要发达地区的城市中与具有国家GSP认证资质的三个家余药品营销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在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地区建立了区域营销办事机构,形成了一支专业化营销团队和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加强招商模式、渠道模式的管理,并实施从新零售及OTC新营销模式切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销售增长。

国际营销系统:公司业已形成一支专业化的国际营销队伍,并在美、德、法、意、日本等国建有营销网络,采用国际合作模式,切入欧美日跨国大公司的产业链分工和产品分销渠道,实施原料药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并重,产品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生物药用酶系列产品:

1.胰激肽原酶制剂: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与生活方式的变化,糖尿病从少见病变成一个流行病,并呈现上升趋势,中国2型糖尿病患病率已从1980年的0.67%升至2017年的11.2%,随着国内糖尿病发病人数的增长,治疗糖尿病并发症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微循环障碍是糖尿病微性并发症发生的理论基础,也是糖尿病并发症的重要环节。胰激肽原酶作为改善微循环的药物,入选“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17年版)”,已广泛应用于糖尿病相关微性并发症的治疗。公司胰激肽原酶肠溶片(怡开)作为微循环扩张剂入选了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微血管并发症学组主编的“糖尿病肾病防治专家共识(2014年版)”。

近年来,公司怡开系列产品持续深耕内分泌科、眼科、男科品牌化祈展项目,深挖基层市场开发与区域覆盖,提升产品与终端用户的粘性,入选多个指南,共识获得一致推荐,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80%以上,并稳步增长。

2.复方消化酶制剂:随着我国居民日我保健意识提升,人口老龄化到来,我国助消化药市场将进一步扩大。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统计,2013-2019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的销售额不断上升,由2013年的717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00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复方消化酶胶囊(怡美)是公司研制的新一代助消化类药物,使用生物体内固有酶系且符合国人的饮食结构特点,采用双层包衣,在定向释放,起效快,安全性高。

近年来怡美通过线上线下并举的学术平台推广,OTC终端推广等品牌宣传策略,并顺利实施A1新零售的营销模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用户粘性,继续保持乙元发展态势。

肝素系列产品:

1.国内肝素制剂:

肝素制剂作为肝素价值链中的高端产品,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2019年肝素制剂全球市场规模为47.49亿美元,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或达到65.45亿美元。

公司拥有国内最齐全的肝素制剂产品线,其中,标准肝素钠注射液是公司的重点产品,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全国各省市肝素钠注射液调价,运用多渠道推广方式加强市场覆盖,以32%的销售增幅跻身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新产品肝素钠封管注射液凭借其良好的抗凝抗感染功能在多科室推广开发,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实现销售翻番;低分子肝素产品及时抓住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机遇,积极推进三个低分子肝素制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逐步发展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2.原料药销售:

肝素原料药是从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中提取的肝素粗品经进一步提纯后而制成的特色原料药。我国拥有全球最丰富的生猪资源,在肝素原料药上拥有供给充足的先天性条件,是全球最大的肝素原料药出口国。2020年,在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爆发的双重冲击下,紧张的原材料供应和持续增长的国际需求带动肝素原料药价格的上涨。

近年来,公司建立肝素钠产业链信息收集及产供销协调机制,精准把握疫情影响下的国际市场生态经济与战略机遇,抓住战略性重点客户市场及新客户市场开发,快速捕捉毛利增长点,原料药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维持稳居行业前列。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一)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公司属于生物医药制造行业。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全球范围内的新兴产业正在成为当今世界最活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程度,标志着一个国家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水平,各国政府重视生物医药发展,大力扶持创新性生物技术企业,把生物医药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来培育,近来,国家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重要文件,为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大力支持。2020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的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加大试剂、药品、疫苗研发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医药、医药设备等方面快速发展。

纵观医药行业发展状况,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随着“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持续保持了对医药产品的消费,我国医药产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生物医药行业生化制药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创新药物引领公司核心竞争力,深耕国内制剂市场和高附加值品种出口并举,积极打造国内外两个市场并重的营销人才队伍。

1.公司多年来深耕于国内生物医药行业多糖与蛋白酶类药物细分领域,坚持“专、精、特”的发展道路,公司主要产品胰激肽原酶、复方消化酶、门冬酰胺酶、肝素钠等原料药和制剂系列产品均为原研或国内首创的特色拳头产品,其中胰制剂产品的国家标准均处公司内控标准制订或修订,还参与肝素钠国际标准的制(修)订。

2.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涵盖肝素全产业链的药品生产企业。其中千红肝素钠注射液连续4年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低分子肝素制剂、肝素钠封管注射液等新品种市场的多渠道推广开发,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已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增长高点。此外依诺肝素注射液已通交一致性评价材料,国内首家获得受理通知书,进一步夯实公司肝素类产品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视同通过的优势。

3.公司恒升品牌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并被成功列入《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糖尿病肾病防治专家共识》、《中国糖尿病足防治指南》(2019版)、《糖尿病微循环障碍临床用药专家共识》和《胰激肽原酶在男性不育中临床应用的专家共识》(2018版),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怡开系列产品实现超亿亿销售规模。“千红怡美”通过线上线下并举的学术平台推广、OTC终端推广等品牌宣传策略,继续保持超亿元发展态势;门冬酰胺酶为全球三大原料药生产商之一,具有较高的海内外知名度。

4.公司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从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成立两个合资研发院,并在国外成立离岸药物研发中心,在此基础上建立“常州千红国际生物医药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并被列入“十二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经过多年努力,公司投资的创药研究机构在基因组、靶向抗癌药物等生物医药创新领域中相关了191个专利(授权97项),近年来已取得三个药品生产批件及三个一类新药临床批件,还有一个一类新药转化项目外开展临床试验;此外还有若干创新药物正处在各个不同阶段的研究中,这必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667,606,597.33	1,675,153,096.05	-0.45%	1,321,678,6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19,990.55	262,561,171.11	-150.28%	221,349,04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92,891.74	195,394,677.75	-16.07%	108,397,2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7,947.19	161,547,891.09	96.40%	25,445,96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152.3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152.3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0.70%	-16.74%	8.8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451,779,413.58	2,934,287,067.26	-16.44%	3,178,318,9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9,989,811.74	2,331,861,745.64	-10.80%	2,529,786,331.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850,292.12	508,837,791.27	508,351,298.61	504,567,2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4,444.81	89,061,305.56	82,501,011.13	-278,227,86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12,327.41	84,059,005.13	76,739,648.29	34,506,5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804.90	62,303,680.62	170,531,335.99	96,381,735.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耀方	境内自然人	19.96%	255,402,000	191,551,500		
赵刚	境内自然人	6.07%	77,701,000	77,025,75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3.33%	42,567,000	31,925,250		
王轲	境内自然人	2.99%	38,209,600	28,657,20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6%	34,000,000	0		
德邦基金-周冠新-德邦基金常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	25,500,000	0		
赵人宜	境内自然人	1.96%	25,000,000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88%	24,069,644	18,044,733		
瞿伦青	境内自然人	1.10%	14,116,902	0		
建信基金-赵人宜-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1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王耀方与王轲为父子关系,赵刚与赵人宜为父女关系,赵刚、赵人宜与“建信基金-赵人宜-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过去的2020年,面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的严峻形势,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医疗改革新政层出不穷的巨大挑战,在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始终坚持“专注生物医药领域,以创新药物引领核心竞争力,深耕国内制剂市场与高附加值品种出口并举”的发展战略,快速追应新常态,稳健收入基本持平,新药成果不断涌现,管治体系进一步优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扶植国内市场战略定位,销售规模再上台阶

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督导经营管理机构加强对疫情影响及医保政策的研判,通过高层专题联席会议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制剂市场的营销策略、营销模式、队伍建设的创新督导,产品结构日趋完善,继续向做强做大的目标扎实推进。

明确产品营销策略:坚持以胰制剂为核心营销产品,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营销规模,扩大千红品牌影响。怡开系列产品依从糖尿病微性并发症国家治疗指南,持续深耕国内三甲医院及扩大基层社区医院市场,力争区域全覆盖,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80%以上;怡美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及OTC等三终端学术推广等策略,不断提升品牌影响与市场竞争力,增强用户粘性,培育其成为公司又一重磅胰制剂产品,坚持以肝素钠系列制剂为重点营销产品,肝素钠注射液要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肝素钠封管注射液及低分子肝素产品要抓住疫苗机遇,要以快速上量占领市场为主导,逐步发展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创新产品营销模式:在持续优化自营营销模式的基础上,依从国家医保新政趋势,精准实施A1新零售及三终端OTC营销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认同公司文化、遵章守纪、有能力、有潜力的销售团队干部,形成一支有理想、有文化、有陡劲、年轻化的营销人才队伍。

2.把握国际市场机遇与挑战,构建有特色的营销格局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高层专题联席会议方式督导经营管理机构加强对错综复杂的原料药市场行情的研判,建立肝素钠产业链信息收集及经营协调机制,精准把握疫情影响下的国际市场生态与战略机遇,抓住战略性重点客户市场及新客户市场开发;同时,从战略规划着手积极部署公司特色胰类制剂国外市场开拓,持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构建既有特色又有竞争力的营销格局。

3.研发体系厚积薄发,创新药物成果迭出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听取新药研发进展汇报的形式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督导,进一步完善创新发展体(机)制,及时把控新药研发进度,并对加快推进新药成果转化速度、人才培养等提供决策意见。目前,公司已有四只一类新药进入临床试验(其中有一只一类新药进入国外临床试验),还有相当数量的新药正处于待批进入临床研究或在临床前研究中。

上述成果的取得,提升了公司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快速发展、高效成长奠定基础。

4.运营管理不断优化,有效管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董事会督导经营管理机构不断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建立了以风控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创新体系,对公司六大风控系统制订了重大风险点防控要点并落订了防控责任书,将责任及举措精准落实到位,从而有效管控公司质量、EHS、财务、信息安全、物资采购、重大工程项目各项经营风险,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坚持质量管理不放松,针对质量系统关键风险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质量风险防控措施并加以落实,多次通过了国外客户的远程审计,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软件系统二次开发和集成能力,将大宗采购、合同管理等重大流程纳入行政及财务自动化审核,极大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管控效率;重大技改方面:经几年努力公司已完成酶制剂产业链建设及提升产品质量与收率为核心的重大技改工作,主要产品在原材料大幅涨价的背景下进一步维持了成本的基本稳定;物资采购方面:建立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控成本、强质量”的主题,不断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提升产品质量;EHS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公司EHS管理责任体系,落实EHS四级管控模式,有效防控公司EHS风险。同时,董事会责成审计部门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重点经营投资活动等公司重点风险领域进行跟踪监督审计,有效防范各种经营风险。

5.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树立千红文化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截止披露日公司隶属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换届工作,一批年轻有为高素质人才提拔进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干部职务晋升、员工技术晋升等多层次、多通道人才发展机制;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过户,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人才的凝聚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奠定扎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坚持党建引领、文化创新,将党建工作与日常经营工作有机融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常州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展示中心为依地,打造千红特色党建品牌,并以千红特色党建工作为抓手,加强公司企业文化管理体系建设。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党政工团联合开展抗疫防控、复工复产工作,为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凝心聚力,保驾护航。

6.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重要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到合规、及时、准确、公开地披露公司的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以及电话、邮件、投资者交流平台等线上线下多种互动方式倾听投资者的声音。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入选“上市公司真诚回报榜单”,两市综合排名第35名。

7.问题与不足: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正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临床一线必须品种偏少,产品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内部经营法策与外部生态变化不相协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理财及市值现状与广大投资的期望还存在差距,这些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加以改进和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料药系列	709,913,987.29	547,806,099.37	22.83%	-5.45%	-8.21%	2.32%
制剂药品系列	956,702,640.18	325,759,850.50	65.95%	3.70%	19.67%	-4.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向安信信托公司购买的4项信托理财产品于2019年度发生逾期未兑付情况,至2019年末本息合计48,675.21万元,公司针对其中3项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9年末根据项目预计兑付时间,折现率综合计算计提信用减值37,601,100.00元。2020年度公司收回未诉讼的1项逾期理财产品“安信-创赢20号鼎泰壹号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7,095万,利息8,400,978.33元,故转回上年已计提的坏账430.15万元。其余已诉讼的3项尚未被收回,与女信公司协商未果,公司计对现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因此导致了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详见附注五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商品、提供劳务等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7,594,033.78
	合同负债	6,720,383.88
	其他流动负债	873,649.90

(2)按照两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润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	4,000万人民币元	生产、收购、销售猪小肠、肠衣,收购制造猪小肠粘膜肝素钠粗品,预灌封注射剂等生化制药原料药	100%	100%	是	是	--
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	980万美元	生物医药产品与中间体、生物医药试剂、体外诊断试剂、营养保健品再生医学材料和制品、生物化学材料、生物化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与个体化医疗及临床诊断领域的软件系统的研究和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及生物化学产品(除药品、危化品)、生物医药试剂及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除外)、食品(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为准)和分子生物学、病理学、免疫学的试剂耗材以及配套的、应用于生物科技与生物医疗研究、实验与测试的研究工具和相关配套测试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产品的展示、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的咨询、技术指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59%	是	是	--
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5,000万人民币元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制、开发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食品安全检测试及其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成品及技术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注	注	是	是	--
常州英诺升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	576.47万人民币	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65%	65%	是	是	2016年2月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并入
千红(香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30万港币	科技、投资、贸易、服务、咨询	100%	100%	是	是	2018年12月新设成立

注: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由本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股51%,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41%。

(2)子公司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	1000万人民币	生物医药新材料与制品、医疗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的研究和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科研供试品(药品、危化品除外)的研究与销售;食品经营;生物化学产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用原料及其制品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0%(注1)	70%	否	是	注2

注1:此处的持股比例是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

注2:由于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重点在化妆品与保健品的研发,与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不相关,根据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对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控制,仅保留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故2019度江苏京森生物医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仍在合并范围内,但2019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转为对其权益法核算,本年度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耀方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截止2019年底,公司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均已全部结束,并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百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件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截止2019年底,公司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均已全部结束,并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截止2019年底,公司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均已全部结束,并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截止2019年底,公司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均已全部结束,并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截止2019年底,公司首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均已全部结束,并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实际利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旦公司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事项。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未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向深交所、实际控制人声明及